



大葉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3 年度春季班招生簡章



DAYEH
UNIVERSITY

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電話：(04)851-1888 轉 1508、1393

傳真：(04)851-1050

招生系統：<http://dyu.edu.tw/su04>



大葉大學產業碩士專班＜103 年度春季班＞招生重要日程

招生簡章請自行上網下載，不販售紙本簡章

【相關招生訊息公告於大葉大學網頁 <http://www.dyu.edu.tw/> →點選「入學管道」】

【招生系統網址：<http://dyu.edu.tw/su04>】

【教務處網頁：<http://aa.dyu.edu.tw/>】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登錄、完成繳費 招生系統網址： http://dyu.edu.tw/su04	102.11.04（一）至 102.12.02（一）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無資料審查者免寄	102.12.02（一）
網路公告准考號碼、試場、應考注意事項及輔助作答工具	102.12.06（五）
筆試及口試	102.12.07（六）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102.12.17（二）17：00
網路查詢成績及報到註冊注意事項	102.12.18（三）17：00
受理成績複查(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102.12.18（三）至 102.12.20（五）
正、備取生網路回覆報到意願登記	102.12.18（三）至 102.12.31（二）
公布遞補錄取名單(教務處網頁公告)	103.01.06（一）
註冊入學(完成繳款相關事宜)	103.02.05（三）

102 年 十一月							102 年 十二月							103 年 一月							103 年 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本校地址：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考生服務電話：(04)8511888 轉 1508、1393

傳真號碼：(04)8511050

相關招生訊息：<http://dyu.edu.tw/ex06>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目錄.....	2
壹、招生目的	3
貳、經費說明與學雜費規定	3
參、授予學位	3
肆、修業年限	3
伍、報考資格	3
陸、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3
柒、考試相關事項	6
捌、錄取、放榜	7
玖、成績複查及申訴辦法	7
拾、報到、註冊入學	8
拾壹、招生系所（班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9
拾貳、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11
拾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1
附錄四：學生與企業簽訂之培訓合約書	24
附錄五：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	26
附錄六：招生規定	27
附錄七：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29
附錄八：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30
附表一：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31
附表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32
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3
附表四：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34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	35
附表六：考生申訴書	36
附表七：定期、短期住宿申請單	37

大葉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3 年度春季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分別與鴻福生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微生物發酵生技產業碩士專班」；另與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佳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自行車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貳、經費說明與學雜費規定

- 一、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企業實際補助經費以培訓合約書所載為主。
- 二、本專班學生修業期間課程所需之學雜費，及相關費用參照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除由合作企業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每名學生新台幣 10 萬元整)及學校部分補助外，其餘經費由學生自付，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參、授予學位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並且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符合畢業資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肆、修業年限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另延畢期間產生之學雜費用負擔原則，依學生與企業簽訂培訓合約之規定辦理。

伍、報考資格

報考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各招生班別之報考資格請參閱「第拾壹、招生系所(班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P9、P10)」說明。
- 二、本專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

陸、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 (一) **網路報名日期**：102 年 11 月 04 日(一)~102 年 12 月 02 日(一)。
- (二) **報名費轉帳截止日**：102 年 12 月 02 日(一)。
- (三) **書面資料審查文件收件截止日期**：102 年 12 月 02 日(一)(以郵戳為憑)。規定繳交之資料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郵寄地址：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二、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方式**：上網登錄取得「報名登錄流水號」後，依系統指示列印個人專屬報名繳費單，並確認報名費用繳費成功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若考科有書面資料審查者，需列印「書面資料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請記下您的報名登錄流水號，以利查詢准考號碼之用。

(二) 報名網址：<http://dyu.edu.tw/su04>→報名輸入

(三) 報名流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上傳個人2吋照片檔案→取得登錄流水號→印繳費單→繳費→郵寄「書面資料」或系所指定文件



(四)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符合低收入戶辦理「報名費用全免優待」者，請勿繳費，並使用附表一申請報名費用減免。
2. 繳費方式：
 - (1) 「繳費單」係完成網路報名輸入後才產生，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同；該帳號是確認該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帳號不可重複使用，切勿借予其他考生使用），請小心使用。
 - (2) 可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或各地郵局之櫃檯繳款外，亦可使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至便利超商繳費。
 - (3) 「交易明細表」或「考生存根聯」免寄送、免傳真，請考生自行妥為保存，以利查核釋疑之用。
 - (4) 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跨行轉帳服務之手續費由考生自付）。惟使用 ATM 轉帳後，請儘早補登存摺或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有無扣款紀錄，以確認轉帳成功。
 -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或各地郵局之臨櫃服務時間概依該收款單位規定為準，逾期不予受理臨櫃繳款。
 - (6) 若因繳費金額不正確或繳款帳號錯誤等原因，造成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7) 若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義，請電洽 04-8511888 轉 1051、1052 總務處財物管理組。
 - (8)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含逾期報名者），報名費用概不退還**。不符合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者及逾報名期限者請勿報名，考生勿存試探心理，以免徒增困擾，浪費報名費。
 - (9)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凡持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傳真至本校，可申請免繳本項招生之報名費（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508、1393）。若未按上述規定辦理者，事後將不予以優待或退費。

(五) 繳交及裝寄表件：

1.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報名時免繳，於錄取註冊後查驗學歷文件正本。
※本校採先考後審制度，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請考生務必於報考前自行確認是否符合資格，以免損及權益。
※持同等學力或國外(含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另有規定。（附錄一~三）
2.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系所規定考試項目中之書面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依系統指示，列印「書面資料審查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紙箱）上，於系所規定截止日前以掛號資費寄出或配合現場報名時間繳交。**未於限期內繳寄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各系規定繳交資料項目請務必詳閱招生一覽表之說明。
※系所考科無「書面資料審查」者免繳。
※網路報名表自行留存，無須寄回；相片無法上傳者，於「網路報名表」黏貼 2 吋個人照片乙張，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國外學歷證書影本先行傳真備查（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

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508、1393)。

4.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需求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具「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三)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等文件影本傳真申請，俾利試務單位考試時提供適當之服務(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508、1393)。
5.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如有需造字之文字(如身分證所載較粗字體)，請配合傳真(附表四)，登錄資料請以“—”符號代替，以免產生亂碼無法辨識(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508、1393)。

三、報考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網路報名所建檔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以 103 年 1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為基準，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以下兩者均須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 完成網路報名建檔作業，並上傳個人 2 吋照片檔案。
 2. 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
- (二) 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報名表件」，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無須寄回)，嗣後考生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出示「報名表件」以為憑證，未出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三) 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別。**
- (四)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前，請自行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報考系所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無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各系所留存備查，概不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六) 以應屆畢業生身份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入學時之學歷資料須與報名登載時核符)
- (七) 持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身份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規定學歷查證資料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繳驗資料規範請詳閱附錄一至三之說明。
- (八) 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校同系所(組、學程)招生考試，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九) 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資格及年資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十) 軍事院校畢業生、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及持相關特殊身份報考者，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另須符合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持特殊身份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在營服役預、士官或常備兵，須出具將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始准報考。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辦理緩徵。

- (十一) 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柒、考試相關事項

一、考試日期：

- (一) 筆試及口試日期：102 年 12 月 07 日(六)。
(二) 筆試科目如下表，**請務必詳閱各所招生一覽表。**

專班別	筆試日期/時間/科目	102 年 12 月 07 日(六)
		10:30~12:00
微生物發酵生技產業碩士專班		生物學
自行車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自行車產業概論

- (三) 口試時間及地點於 102 年 12 月 06 日(五)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二、考試地點：大葉大學

地址：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考生服務電話：04-8511888 轉 1508、1393

三、考生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准考號碼**」及「**應試地點**」採網路查詢方式公告(不寄送紙本准考證)，請考生務必於考試前上網查詢個人應考資料或輔助作答工具等資料，**並請於考試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若未自行上網查詢，導致權益受損者，考生需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
- (二)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以備查驗；否則依第拾參項「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予以扣分、拍照，並於試後補驗等措施。
- (三) 口試或書面資料審查辦理時間及方式皆依各系所規定，屆時請攜帶規定資料至規定地點應試。
- (四) 考生若發現報考資料記載有誤，請主動與本校聯絡，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筆試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擬於考試前一日 17:00 於管理大樓一樓西棟川堂公布。
- (六) 考試科目出題型態若使用電腦閱卷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畫記要清晰且畫滿方格，並保持卡片之乾淨、清潔及完整。未遵守前述規定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七) 考試科目、時間及相關資料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 17:00 公告為準。
- (八) 考生於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列為必要之議處。
- (九)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將於本校網頁公告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
- (十)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規章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錄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2 年 12 月 17 日(二) 17:00。
※錄取名單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
- 二、考試成績開放查詢日期：102 年 12 月 18 日(三) 17:00。
 - (一) 本校招生「成績單」(不寄紙本)，請考生使用招生系統自行上網查詢。
 - (二) 網址：<http://dyu.edu.tw/su04>→ 成績查詢。
 - (三) 請考生注意複查期限，若逾期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
- 三、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以考生考試成績之分布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定。
 - (一) 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名額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並於註冊後報教育部核備。
-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上課日止。
- 六、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 七、本專班學生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或需申請退學者，依第拾貳項「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辦理。



玖、成績複查及申訴辦法

- 一、複查期限：102 年 12 月 20 日(五)止，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複查手續：(限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 檢附下列文件，寄至：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大葉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1.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附表五)，申請表須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郵資。
 2. 複查工本費，**每科 50 元**以郵政匯票方式處理，抬頭書明大葉大學。
 - (二)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三)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報到、註冊入學

- 一、本校報到、註冊相關事項將於教務處網頁公布(<http://aa.dyu.edu.tw/>)
 - 二、錄取生報到註冊相關時程如下：
 - (一) 正、備取生網路回覆報到遞補意願登記：102 年 12 月 18 日(三)~102 年 12 月 31 日(二)。
 - (二) 公布遞補錄取名單：103 年 01 月 06 日(一)。
 - 三、報到、註冊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報到、註冊通知單於教務處網頁公告**，網址：<http://dyu.edu.tw/ex06>。請正、備取生務必上網詳閱，並須依報到、註冊通知之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註冊相關事宜，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報到、註冊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若通訊資料與報名時建檔資料不符或有異動者，應逕向本校反應，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
 - (三) 若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 04-8511888 分機 1508、1393。
 - 四、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正取生報到後所遺缺額，由本招生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上課日止。
 - 五、錄取生註冊（報到）時，應提供學士學位證書**正本**以供查驗（須與報考時所檢附之學歷證件核符）；持同等學力或國外(含大陸地區)學歷身份報考經錄取者，須於入學時補繳規定學歷查證資料（繳驗資料規範請詳閱附錄一至三之說明）。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應屆畢業生註冊（報到）時，若因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者，須簽立切結書向本校申請延期繳驗，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期限由本校訂之），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七、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資料，始准註冊入學。報名或註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相關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或立即開除其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八、錄取考生須於註冊前，於規定期限內與合辦企業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完成簽約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九、本專班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為其他學制之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碩士專班。
 - 十、本專班學生須配合課程規劃參加企業實習之安排。
 - 十一、本專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延畢期間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該年度本校碩士班延畢生收費標準。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企業實際補助經費以培訓合約書所載為主。本專班依本校 102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專班規劃之經費需求，計算學生每學期(經企業及學校補助後)約計繳交學則費用分別為：
 - (一) 微生物發酵生技產業碩士專班：每學期繳交學雜費新台幣 25,699 元；
 - (二) 自行車創新產業碩士專班：每學期繳交學雜費新台幣 28,367 元。
- ※實際繳交金額依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



拾壹、招生系所（班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微生物發酵生技產業碩士專班」考試科目一覽表：

招生系、所、學 程（洽詢電話）	生物產業科技學系 (04-8511888 分機 2281 林璧琦小姐)		
專 班 名 稱	微生物發酵生技產業碩士專班		
報 考 資 格	一、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均可報考。 二、 無兵役條件限制。		
考 試 組 別	甲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考 試 科 目 (所佔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20 % 筆試：20 %（應考科目：生物學） 口試：60 %		
各組考生同分 時，決定錄取 之優先順序	1. 筆試 2. 口試 3.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應繳（驗）資料 形式說明及 相關注意事項	1. 書面審查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1)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必繳交） (2) 自傳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必繳交） (3) 學業成績(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必繳交) (4) 推薦函（自由繳交） (5) 得獎事蹟及服務或經歷證明之影本資料（自由繳交） 2. 請於 102 年 12 月 02 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書面審查應繳（驗）資料至系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使用招生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書面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不發還，請自行留存正本。		
備 註	1. 採擇優錄取。 2.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系 所 網 址	http://bt.dyu.edu.tw	系所辦公室	工學大樓(H633 室)
聯 絡 電 話	04-8511888 分機 2281	E-mail	bti5051@mail.dyu.edu.tw

二、「自行車創新產業碩士專班」考試科目一覽表：

招生系、所、學 程（洽詢電話）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04-8511888 分機 2221 林瑞琦小姐)		
專 班 名 稱	自行車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報 考 資 格	一、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均可報考。 二、 無兵役條件限制。		
考 試 組 別	甲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 名；佳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 名)		
考 試 科 目 (所佔比例)	筆試：20 % (應考科目：自行車產業概論) 書面資料審查：30 % (應備資料：學歷、自我履歷、歷年成績單與對本學程之讀書計畫) 口試：50 % (應考範圍：工業工程概論、自行車專業與工作倫理)		
各組考生同分 時，決定錄取 之優先順序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3. 筆試		
書面資料審查 應繳(驗)資料 形式說明及 相關注意事項	1.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1)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必繳交) (2) 自傳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必繳交) (3) 學業成績(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必繳交) (4) 推薦函(自由繳交) (5) 得獎事蹟及服務或經歷證明之影本資料(自由繳交) 2. 請於 102 年 12 月 02 日前(以郵戳為憑)自行寄交上述，書面審查應繳(驗)資料至系所辦公室，並請於寄交後數日使用招生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3. 上述書面資料審查應繳(驗)資料不發還，請自行留存正本。		
備 註	1. 採擇優錄取。 2.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etm.dyu.edu.tw/	系所辦公室	工學大樓 H551 室
聯 絡 電 話	04-8511888 分機 2221	E-mail	regina@mail.dyu.edu.tw

拾貳、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考生通過錄取後，於註冊前必須與本校及合作企業簽署培訓合約（合約書內容請參考附錄四）。相關之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如下，未能履行義務者必須按照企業規定承擔違約責任。

一、學生權利：

- (一) 畢業後合作企業應承諾雇用本專班七成以上之學生，未被雇用之學生不得有異議，但該等學生自然解除對公司之就業履約義務。
- (二) 修業期間課程所需之學雜費，及相關費用參照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除由合作企業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每名學生新台幣 10 萬元整）及學校部分補助外，其餘經費由學生自付。
- (三) 企業任用待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二、學生義務：

- (一) 入學、休學、復學、考試、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生學籍事宜均依本校規定辦理，且亦須遵守本校依本專班設立規劃之宗旨而另訂之相關規範。
- (二) 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另延畢期間產生之學雜費等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 入學時已確認該學生贊助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與企業簽約；若於就學期間或畢業時才確認分發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先與學校簽訂合約，待確認分發企業時再與該企業簽約。
- (四) 合作企業應於學生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企業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學生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學生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五) 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企業聯繫，並依企業指派之時間與地點任職，聘僱期間應連續且不得少於 2 年。
- (六) 學生與企業之聘僱關係，應以當時雙方簽訂之合約內容為準。

三、未履約罰則：

- (一) 錄取生必須與該合作企業簽訂培訓合約書後完成報到，於期限內若考生未能取得合作企業簽約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處理。
- (二) 若遇下列情事，學生必須賠償企業已提供補助金額 1.5 倍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不可抗力之因素除外。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惟非自願性因素擬暫時休學者，經學校及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得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 1 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經本校同意可轉修相關研究所課程，簽約之合作企業將停止繼續補助，學雜費須由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全額負擔。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企業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企業報到服務或違反於企業連續服務至少應滿 2 年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學生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企業依據學生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拾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 (二) 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三) 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四) 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五)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五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 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可攜帶計算機之科目限用「不可程式之一般計算機」，前述不可程式之一般計算機係指非程式型(Non-Programable)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僅含四則運算十、—、×、÷、平方、開根號、對數、指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凡是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的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如 CASIO fx-3600PV 以上各種機型一律不准使用)，亦不得使用英語翻譯機及會發出聲音之計算機。本校屆時會有專人在試場辨認，違者一經查獲，除沒入計算機(考後於試務中心發還)外，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八條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 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正本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

試(要配合考後拍照)；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在考試開始前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2.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3.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 誤入試場應試者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於作答前，由考生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2. 於作答後，由考生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3.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錯用答案卷、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 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考生名冊。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各項規定，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並請考生配合簽名或接受拍照存證等，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 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號碼或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二) 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紙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 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

(二) 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

(三)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

第十五條 考生發現試題紙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八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十九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及試題紙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答案卡或試題紙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發生的違規情事，得依其提報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0 年 7 月 15 日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102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 304C 號令修正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9、10、11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四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

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86 年 10 月 22 日 (86)臺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訂定

100 年 1 月 6 日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

101 年 11 月 14 日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

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

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學生與企業簽訂之培訓合約書

XXX 與大葉大學合辦 「XXX 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 XXX 產業碩士專班 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 XXX（以下簡稱甲方）與大葉大學共同合作辦理「XXX 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大葉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大葉大學彰化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10 萬元整，乙方則依大葉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大葉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大葉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大葉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 1.5 倍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不可抗力之因素除外。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惟非自願性因素擬暫時休學者，經甲方及學校審酌同意後得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 1 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經本校同意可轉修相關研究所課程，簽約之合作企業將停止繼續補助，學雜費須由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全額負擔。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

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 5 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員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大葉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大葉大學 103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大葉大學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五：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

一、校內所設主要獎助學金項目摘要表：

類別	申請條件、補助標準及金額	人數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	本校提供各類入學管道入學學生優厚獎助學金，詳細金額與相關規範，請參考本校首頁「入學管道-就學關懷-校內獎助學金」。或參考網址： http://sa.dyu.edu.tw/ulc2701/perk.php 	不定
學生研究成果獎勵金	一、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者)於SCI、SSCI、A&HCI、TSSCI、EI 或大葉大學學報期刊者，得頒給獎勵金，以資鼓勵，每篇論文獎勵金以一萬元為上限。 二、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之畢業論文競賽得獎者，得頒給獎金以資鼓勵：第一名三萬元、第二名二萬元、第三名一萬元、佳作五千元。 三、本校學生參加各類專業學術研究會議之論文競賽得獎者，得頒給獎金以資鼓勵：第一名六千元、第二名五千元、第三名三千元、佳作一千元。	不定
弱勢助學補助辦理須知	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有學籍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符合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及其他申請條件，經審查通過者可領取12,000~35,000 元之補助；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者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本助學金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之學分費及辦就學優待減免者。)	不限

※上列校內各項獎助學金項目摘要，僅節錄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該學期公告為準。

二、校外獎助學金：

1. 申請項目及條件：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低收入戶、一般家境清寒、省籍、原住民學生、身障學生...等獎助學金，各項不一，同學可依每學期公告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自行提出申請。
2. 獎助學金金額：約 2 仟~5 萬元。

三、其他就學補助措施：

1. 就學優待減免：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低（中低）收入戶子女（非持有一般村里長清寒證明者）及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符合教育部減免資格者，可依規定在期限內至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申請辦理就學優待減免。
2. 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台幣 12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位以上就讀高中職等以上學校者，可依規定辦理就學貸款。
3. 校內外學生急難救助金：除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外，本校另訂有「學生急難救助辦法」可讓符合資格之同學申請。
4. 校外技能競賽獎勵：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獲前 3 名者，依辦法給予個人或團體 3 千元至 4 萬元之獎勵金。

四、詳細學生就學獎補助措施暨申請辦法，請參閱 <http://sa.dyu.edu.tw/ulc2701/>。

附錄六：招生規定

大葉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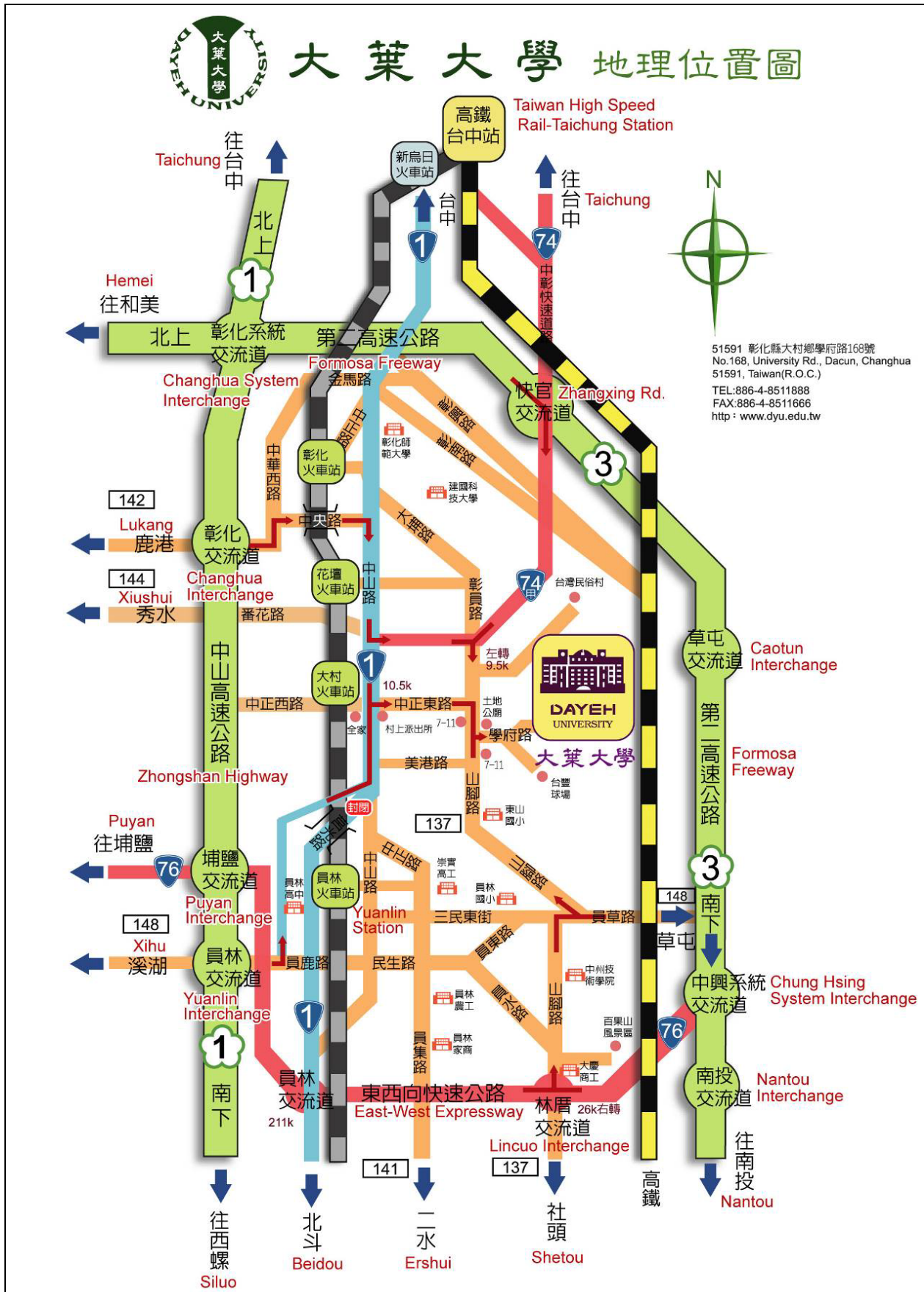
96年3月21日教育部台（一）字第0960039394M號函核定

101年12月19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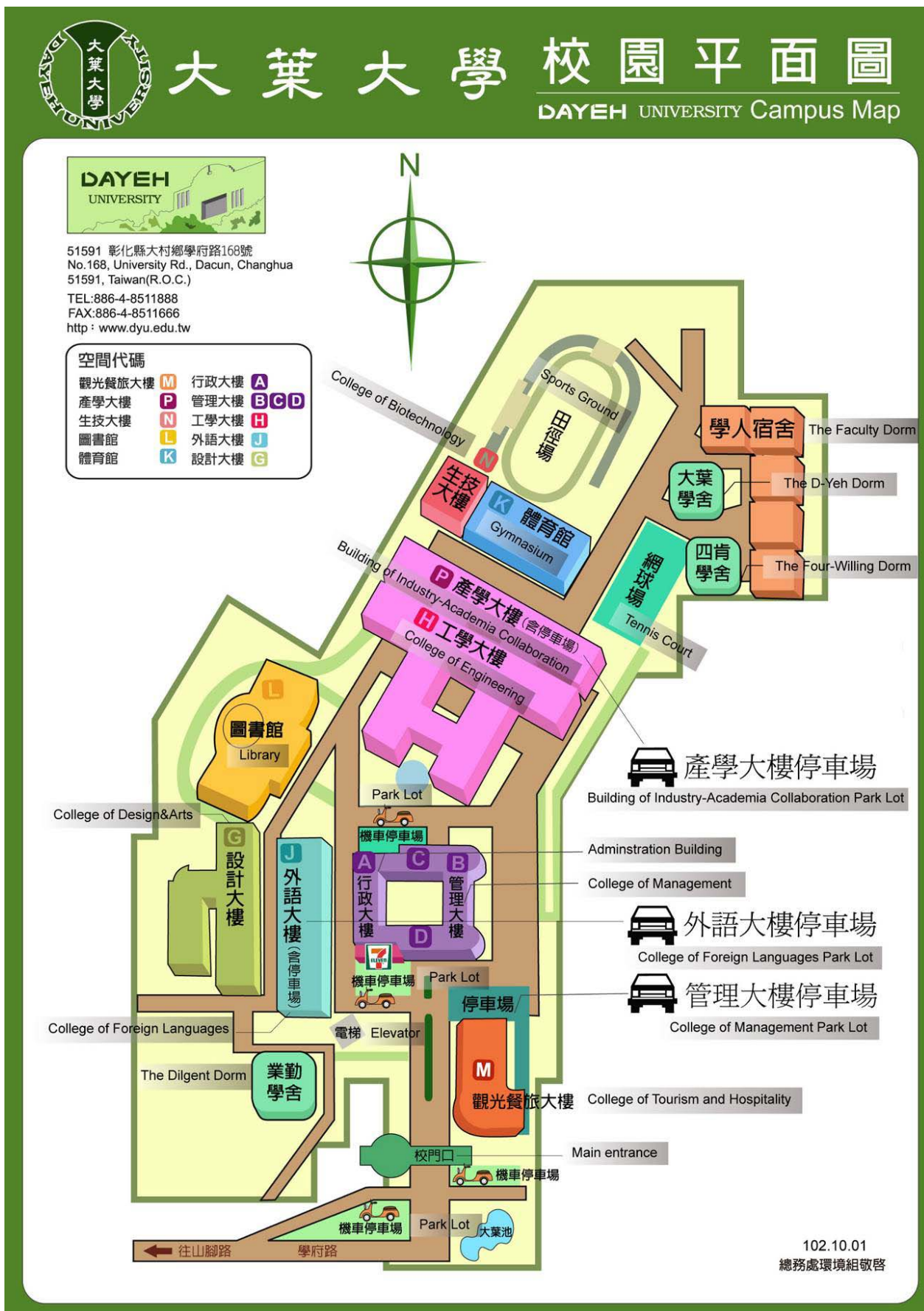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招生，審議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本專班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學系(所)主任組成之。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第三條 招生方式及名額：
一、本專班採單獨或聯合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二、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採外加方式辦理，不納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之限制，惟需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本專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 第四條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條件者，始可報考。
二、前款之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三、考生是否須為相關科系畢業或男性兵役狀況應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
- 第五條 本專班考試方式得採筆試、口（面）試、書面（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項目進行。考試項目以及各科目所佔總成績比例由各系所自訂，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六條 錄取原則：
一、各班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在此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其餘為備取。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正式公告。
二、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考試總成績相同時，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三、錄取生應依簡章規定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學籍。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五、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專班別、報考資格、考試方式、考試日期、考試項目、招生名額、評分方式、各項所佔比例、錄取原則、流用原則、錄取學生與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及招生糾紛處理程序等規定。
- 第八條 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為配合企業用人之需求，得採密集式課程

- 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亦可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以縮短修業期限。
- 第九條 本專班所需經費由合作企業及學生共同負擔。
- 本專班學生學雜費參照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之收費標準繳交，若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十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工作均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之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聲明並主動迴避。
-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附錄八：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附表一：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大葉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3 年度春季班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報 考 班 別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與 戶 長 之 關 係	
通 訊 號 碼	電話：(H) _____ (O) _____ 手機： _____ ， e-mail： _____		
通 訊 住 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街
應 附 證 件 (所繳文件恕不發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乙份。 （請注意：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注 意 事 項	一、 本校依據教育部 92.10.20 台高（一）字第 0920152036 號函規定辦理，免收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凡持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之考生，可申請免繳本項招生之報名費。 二、 欲申請此優待者，請於報名期間內（102 年 12 月 02 日前）填妥本表併同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傳真至 04-8511050。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洽詢電話：04-8511888 轉 1508、1393。 三、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報考人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附表二：國外學歷切結書

大葉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3 年度春季班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大葉大學

國外校院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英文全名）：

立書人：

報考班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於 102 年 12 月 02 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 04-8511050）。
- 2.傳真後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508、1393。

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大葉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3 年度春季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班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為勾選項目，即為不申請)

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考生勿填)
1.提前入場就座	☐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2.延長筆試時間	☐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3.放大試題	☐ 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版大字提醒 ☐ 以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4.安排特殊試場	☐ 需要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5.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輪椅 ☐ 助聽器 ☐ 盲用電腦 ☐ 特製桌椅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說明：

- 一、需申請應考服務者，請於報名期間內（102年12月02日前）傳真申請，並請來電 04-8511888轉分機1508確認受理情形。(傳真電話：04-8511050)
- 二、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本，連同本申請表一併傳真。
- 三、本校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附表四：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大葉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3 年度春季班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班別	
網路報名 流水碼	(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地 址：_____ _____ (需造字_____)			
例如：考生姓名—林嫻惠， 請勾填☒考生姓名：林嫻惠 (需造字_嫻)			
注 意 事 項 說 明	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如有需造字之文字(如身分證所載較粗字體)，登錄資料請以“__”符號代替，以免產生亂碼無法辨識。(例如：林嫻惠請輸入為林__惠) 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 本表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 4. 請於報名期間內(102 年 12 月 02 日前)回覆。 5. 回覆方式： (1) 一律<u>以傳真方式</u>辦理，傳真電話：04-8511050。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4-8511888 轉 1508 或 1393。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



□□□ 收件人地址：

(郵遞區號考生務必填寫)

--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請參照簡章規定)，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102 年 12 月 20 日止)。
2. 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3. 本文件上方：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郵票，以便回覆。
4. 請逐項填寫下表之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號碼及複查科目，灰底處請勿塗寫。
5. 每人限查一次，每科工本費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明「大葉大學」。

大葉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3 年度春季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 考 班 別			
准 考 號 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附表六：考生申訴書

說明：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考生糾紛，考生申訴應於「成績複查截止前」以書面為之。
-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存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本校將於收件後 1 個月內回覆。
- 三、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限時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四、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大葉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3 年度春季班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

申 訴 考 生	申 訴 人 姓 名		報 考 班 別	
	准 考 號 碼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住 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定期、短期住宿申請



大葉大學 實習旅館

2013 考生住宿優惠專案

大葉大學 實習旅館坐落於八卦山山麓，空氣清新、視野廣闊，除了可以遠眺彰化平原外，更能親近山林之美、遠離都市塵囂。本實習旅館位於校區內觀光餐旅大樓 5~6 樓，目前設有 22 間溫馨客房，提供最優質舒適的住宿空間及一應俱全的設備。

每間客房皆有獨立景觀窗戶及陽台，一打開窗戶便可以沐浴在芬多精的環境裡。客房所有配備比照觀光旅館等級設置，設有液晶電視、有線頻道電視、有線網路、獨立空調、迷你小冰箱、辦公桌椅、乾濕分離衛浴設備等一應俱全。實習旅館服務團隊為本校觀光餐旅學院師生所組成，運作皆比照觀光旅館作業標準。

為了提供考生們更優質的服務與最優惠的價格，即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凡參加大葉大學考試 (包含碩甄、碩考、大學面試...等) 之考生，憑相關報名文件(如報名表、繳費單..等)，即可享有校內訂房優惠。讓遠道而來的您，能夠在靜謐的校園中得到充足的休息，面對天的挑戰。

房間種類	床型	訂價	優惠價	間數	備 註
貴賓套房	一大床起居室	5,000	3,000	2	限住 2 人
標準客房	一大床	2,000	1,000	20	限住 2 人

※尚未提供早餐服務。

此外，如您預算有限，可由我們幫您安排合租對象(限女性)。兩人一室安排於精緻雙人房(每人 700 元，數量有限)。

※訂房請與大葉大學實習旅館聯絡：

1. 聯絡時間：每日 09:00~17:00；
2. 連絡電話：04-8511933 轉 518 或 04-8511291。

※更詳細的內容，請上臉書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dyuhotel 查詢。